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40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

被告 許文龍（車牌號碼000-0000駕駛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666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87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13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40巷B2停車場內，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查詢被告所留之行動電話號碼即0000-000×××電信資料在卷可佐（紙條內容詳如附表），又被

01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2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03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  
04 告主張，信屬實在。則原告既已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05 則其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6 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自屬有據。

07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8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9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0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2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13 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即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14 93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0月14日，已使用18年  
15 7月，則零件4,430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3元，加  
16 計無需折舊之工資後，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必  
17 要修復費用為27,666元（計算式：443元＋鈹金費用10,809  
18 元＋塗裝費用16,41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非有據，無  
19 從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5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6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0 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1

02 附表：

03

時間	內容
10/14 13:40 許先生	你好，很抱歉，是我錯，這是我電話。 0000-000 X X X。我等你電話。
10/15早	抱歉，我上晚班，麻煩下午13:00後才 聯絡，謝謝。